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方	董事	工作原因	无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珊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欣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本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8,027,221.17	942,204,327.15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1,557,485.12	760,067,502.89	0.2%
营业收入(元)	199,299,868.42	29,516	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56,124.23	42,541	12,9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82,001.73	53,536	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782,63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33.3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33.33%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34%	3.6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3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82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53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09.65	
合计	469,518.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167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25.12%	25,130.00	18,847.50	冻结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9%	10,600.00	0	0
深圳国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	6,300.00	0	0
乌鲁木齐南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	3,905.20	0	0
新余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0005	其他	3.84%	3,845.74	0	0
深圳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3,686.70	0	0
杨欣	境内自然人	2.31%	2,309.00	0	0
罗耀辉	境内自然人	0.83%	833.93	0	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	562.50	0
丁明甲	境内自然人	0.53%	530.00	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深圳国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刘建伟	6,282.50	人民币普通股	6,282.50
乌鲁木齐南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20	人民币普通股	3,905.20
新余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0005	3,845.74	人民币普通股	3,845.74
深圳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6.70	人民币普通股	3,686.70
杨欣	2,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00
罗耀辉	833.93	人民币普通股	833.93
丁明甲	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
蔡文忠	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00

上列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A、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50.01万元,增长幅度为41.4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有所增加;
    - A、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446.35万元,增长幅度为44.4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销售收入所致;
    - C、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44.57万元,增长幅度为33.66%,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18.78万元,增长幅度为90.47%,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房租所致;
    - E、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增加2,053.11万元,增长幅度为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增资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 F、开发支出期末数较期初增加434.13万元,增长幅度为31.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开发项目投入所致;
    - G、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11.74万元,增长幅度为32.84%,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 H、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97.89万元,增长幅度为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 I、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2,888.75万元,增长幅度为70.99%,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未解付所致;
    - J、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5,003.47万元,增长幅度为40.6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货款增加所致;
    - K、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441.06万元,增长幅度为650.00%,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L、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增加830.56万元,增长幅度为182.52%,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快了出口退税申报进度所致;
    - M、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数较期初减少12.48万元,下降幅度为41.31%,主要系报告期内港币汇率下降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 A、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201.30万元,增长幅度为31.86%,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产能扩大所致;
    - B、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290.81万元,增长幅度为30.01%,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C、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18万元,增长幅度为31.67%,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D、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51.32万元,增长幅度为34.26%,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薪酬福利不断增长,人工成本增长所致;
    - E、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97.17万元,增长幅度为100.83%,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导致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另外,因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造成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F、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7.77万元,增长幅度为108.71%,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G、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1万元,增长幅度为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的联营企业盈利所致;
    - H、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49.33万元,下降幅度为77.8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G、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7.23万元,增长幅度为60.09%,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理报废物资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33.37万元,增长幅度为447.77%,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56.06万元,增长幅度为31.15%,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085.25万元,下降幅度为195.6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D、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282.16万元,增长幅度为31.16%,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于2013年6月27日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6000%股权,占其总股本的98%,并于201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25,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详见2013年7月21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2、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收到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通知:国富浩华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和履行,原服务模式不变。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需要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详细情况详见2013年8月17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暨限售公告	2013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13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合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3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39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摘要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刘建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8年06月09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深圳力合创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02月1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深圳信达德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02月1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乌鲁木齐南泰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8年06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陈宇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008年06月25日	持续进行	严格承诺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建伟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008年06月25日	持续进行	严格承诺履行
	刘建伟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兼职的情况,如存在,则辞去职务;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兼资、合办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亦不收购、经营、控制或买卖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促使或使本人履行上述任何方式或方法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业务,本人将立即辞去职务;本人承诺,本人不会从事任何方式或方法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收购、经营、控制或买卖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促使或使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承诺遵守此承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8年07月16日	持续进行	严格承诺履行

特别提示: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在指定的投票对象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予一名投票对象,也可以分散投予多名投票对象;既可以将会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上述做法以得票数超过其所持股份的一定比例(含)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姓名+身份证号):  
 受托人:刘建伟(签字);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对自有资金情况及以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资金。  
 (三)投资方式: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四)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本质属性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赎回存在一定限制,不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3、相关工作人员操作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投资范围及使用风险,拟采取措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完整准确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2) 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独立董事可以以适当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自有资金安全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排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建伟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26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蒋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下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蒋洪波先生的个人简历:  
 蒋洪波,男,38岁,工学硕士,现任杭州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拓展部经理,公司助理总监,曾任杭州和而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蒋洪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  
 (四)会议地点:2013年11月14日  
 (五)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9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4日下午4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刘建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陈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罗耀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罗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 罗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罗耀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罗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罗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罗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罗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蒋洪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 罗先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在指定的投票对象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予一名投票对象,也可以分散投予多名投票对象;既可以将会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上述做法以得票数超过其所持股份的一定比例(含)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及自律性自律性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告,程序合法。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9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方式进行的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连续有效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9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文静  
 联系电话:(0755)26272188  
 联系传真:(0755)2627318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控制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而泰”)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向其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杭州和而泰的实际经营需要拨付,还款期限自资助到账之日起一年内清偿。详见公司2012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自该借款到账以来,截至2013年10月25日,不存在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2、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继续向杭州和而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杭州和而泰的财务资助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为保障投资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刘建伟先生为杭州和而泰的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刘建伟先生、罗珊珊女士、罗珊珊女士为此项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议案时,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资助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拟以自有资金向杭州和而泰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自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额度在归还后继续按照行使用。  
 三、资金占用费收取  
 借款金额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根据杭州和而泰的实际经营需要拨付,还款期限自资助到账之日起一年内清偿。  
 四、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  
 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杭州和而泰的资金情况,决定为杭州和而泰提供财务资助,并由刘建伟先生和罗珊珊女士共同签署。  
 五、资金来源  
 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控股控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未提交过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需按其持股比例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资助费用收取  
 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成立日期:2010年4月9日  
 注册资本:666.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688号3幢601室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等有关规定要求。  
 限制和不可控的风险:  
 (一) 公股权投资: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子公司88.75%的股权,罗珊珊持有杭州子公司7.5%的股权,何晓宇持有杭州子公司1.875%的股权,胡雪峰持有杭州子公司1.875%的股权,朱朝晖、何厚东、胡雪峰为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82.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26.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17%,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34.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3.76万元。  
 (三)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31.93万元,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1,975.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42%,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25.9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8.94万元。  
 八、财务资助对其其他股东的影响  
 公司为杭州和而泰提供财务资助,控股控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未提交过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需按其持股比例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董事会意见  
 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部署的实现。本次交易的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均为为公司所有的控股子公司,其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由大股东委派,其经营、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也均为大股东委派,因此公司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不存在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同时少数股东已作出提供财务资助自行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的承诺,财务风险较低。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杭州和而泰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控制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而泰”)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向其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杭州和而泰的实际经营需要拨付,还款期限自资助到账之日起一年内清偿。详见公司2012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自该借款到账以来,截至2013年10月25日,不存在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2、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继续向杭州和而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杭州和而泰的财务资助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为保障投资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刘建伟先生为杭州和而泰的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刘建伟先生、罗珊珊女士、罗珊珊女士为此项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议案时,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资助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拟以自有资金向杭州和而泰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自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额度在归还后继续按照行使用。  
 三、资金占用费收取  
 借款金额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根据杭州和而泰的实际经营需要拨付,还款期限自资助到账之日起一年内清偿。  
 四、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  
 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杭州和而泰的资金情况,决定为杭州和而泰提供财务资助,并由刘建伟先生和罗珊珊女士共同签署。  
 五、资金来源  
 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控股控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未提交过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需按其持股比例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资助费用收取  
 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成立日期:2010年4月9日  
 注册资本:666.6